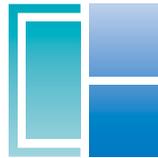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86)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購買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投資者訂立認購事項及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購買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99港元及銷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99港元。

於本公司認購事項及股份銷售後，投資者將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概無變動)持有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83%。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銷售涉及投資者向控股股東購買銷售股份，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的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特定授權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及股份銷售須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及股份銷售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與一名有意投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下列公司或人士訂立股份認購及購股協議(「協議」)：

- (1)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為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國有企業(「投資者」)；
- (2) 本公司；及
- (3) 以下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69.11%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 a. 梁鵬程先生，擁有83,392,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42.50%；
 - b. 符展成先生，擁有36,808,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18.76%；及
 - c. 王君友先生，與彼の配偶合共擁有15,4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7.85%。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將以認購價每股1.99港元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56,598,43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的28.84%及本公司經擴大後股本的22.39%(「認購事項」)；
- (2) 控股股東將以銷售價每股1.99港元出售而投資者將購買16,281,040股現有股份，致使投資者於認購及該等購買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股本的28.83%(「股份銷售」)；
- (3) 控股股東將委任一名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1.99港元，向配售代理物色到的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出售15,168,926股至20,225,2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股本的6.00%至8.00%，致使控股股東於出售及配售現有股份完成後，仍將合共保留本公司經擴大後股本的39.20%(若配售股份為最高8.00%)至41.22%(若配售股份為最少6.00%)(「配售事項」)；

- (4) 於認購事項、股份銷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 (a) 由投資者提名以供股東選舉的三名人士將獲委任，以代替兩名現任執行董事及一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新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及
 - (b) 成立五人投資委員會，其中兩名委員應由投資者提名，而單一交易中超過5百萬的資本開支、海外投資及集資以及涉及股權變動的交易等重要事宜須經不少於四名委員投贊成票；及
- (5) 於認購事項、股份銷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 (a) 本公司現職管理層及員工將獲留任；
 - (b) 出現合適機會時，投資者將按獨立估值基準向本公司注入彼等集團的相關資產，倘若發行代價股份，將以本公司當時股份價格折讓10至20%發行；
 - (c) 本公司將繼續建立及推廣本公司現有梁黃顧品牌；及
 - (d) 本公司將限制其授出購股權至每年一次。

條件

認購事項、股份銷售及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投資者內部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 (2) 本公司股東就(a)股份銷售及(b)發行本公司相關新股份的特定授權的批准；及
- (3) 協議項下的交易不獲任何相關監管機關考慮為構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倘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不獲達成，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認購事項、股份銷售及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同時落實。

認購價

認購價1.9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9港元有折讓約37.62%；
- (b) 股份直至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19港元有折讓約37.62%；
- (c) 股份直至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4港元有折讓約38.58%；
- (d) 股份直至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最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0港元有折讓約37.81%；及
- (e) 股份直至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1港元有折讓約26.57%。

發行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釐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事項、股份銷售及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列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股份銷售及分別按6%及8%進行的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股份銷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按6%配售 股份數目	%	按8%配售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135,600,000	69.11	104,150,034	41.20	99,093,726	39.20
關連人士	4,500,000	2.29	4,500,000	1.78	4,500,000	1.78
投資者	-	-	72,879,470	28.83	72,879,470	28.8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168,926	6.00	20,225,234	8.00
其他公眾股東	56,117,000	28.60	56,117,000	22.19	56,117,000	22.19
	<u>196,217,000</u>	<u>100.00</u>	<u>252,815,430</u>	<u>100.00</u>	<u>252,815,430</u>	<u>100.00</u>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綜合建築服務業務。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五五年，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公司具有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為工程建設項目全過程提供綜合性服務的科技創新型企業，是全國最具實力的市政工程設計研究單位之一。公司在城市道路系統、高速公路系統、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快速公共交通系統、綜合交通樞紐、城市給水系統、城市排水系統、再生水系統、固體廢棄物處理系統、河道整治、建築與城市景觀、城市地下空間綜合開發利用、綜合管廊、海綿城市等業務領域的專業設計及研究方面具有一流的綜合實力。

理由與裨益

投資者集中於市政基礎設施專業設計，包括軌道交通、道路橋樑、城市規劃與設計、地下城市管廊等領域，在中國國內同行業領域中名列前茅。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協議會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發展條件。本公司專注於建築設計領域，雙方在業務上具有互補協同效應及切合性，能夠延伸設計諮詢業務鏈，使國內外業務得到極大拓展，提高本公司的收益及長遠發展。

此次交易會為公司打造「技術+資本」的雙輪驅動戰略，提高本公司在業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新股東及其控股公司強大的技術實力和雄厚的資本支撐，有助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的大戰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權投資、公共私營專案運作、類似業務上下游產業兼併，有利本公司國際化發展。

同時支持本公司客戶群體和業務領域的擴展，通過此次合作將使客戶群體豐富多樣化，業務發展更具全面性，增加與國內外同業優秀專業人才交流合作，使公司專業人才技術不斷提升與加強，整體提升公司的專業技術水準。

本公司相信此次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大大加強公司在資源整合、資金支持及其他各個方面的競爭力，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積極正面的推動力。

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控股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股份銷售及配售事項的完成乃互為條件。控股股東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特定授權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未能保證認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股份銷售及配售事項的日期，應為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即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及王君友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42.50%、18.76%及7.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配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股份銷售」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1.99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由投資者所認購的56,598,43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何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